

訴 願 人：游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7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母親王○○（因案羈押中）委由王○○於 96 年 11 月 15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632413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低收入戶 96 年度動產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規定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2 日、3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71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母親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 臺端（姓名：王○○……）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案，今本局自行撤

銷前開處分.....無法核列低收入戶資格.....四、.....建請游○
○君至○○區公所重新提出低收入戶申請。.....準此，原處分已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
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